贵州铝厂10万吨熔铸项目奠基仪式剪影

本版图片摄影 肖春生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一、宗旨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不道德行为和有损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特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本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及包括本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内的各级员工。

本公司境内外法律顾问于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工作时，在本准则第三条第四项和第四条第二项的范围内，亦受到本准则的约束。

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应该在执行业务时严格遵守以下职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在执行所有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适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和香港地区所有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的规则。

(二)诚实且有道德的行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在其所有公司业务活动中，应遵守诚信道德原则，并促使他人同样遵守诚信道德原则。诚信道德标准定义为任何人在从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相同的职业行为时，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应该不存在诈欺、隐瞒等不法情事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中所规定的原则。

(三)内部控制以及完整、公正、准确且及时和易于理解的信息披露

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必须建立及遵守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遵循通用会计准则和公司已有的会计流程，以保持交易纪录的完整和准确，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扰或不正当的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应按照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包括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所采取的措施，主动促使公司在向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备或提交的报告中，作出完整、公正、准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信息披露。

(四)利益冲突

1.有关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与公司之间存在个人和职业关系的实际或表面的利益冲突的情况时，均应以符合道德准则的方式处理。

2.任何人均不得参加在其与公司之间的个人和职业关系中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的评议。

3.此项规定对被指派根据本准则解决问题或提供咨询的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律师人员同等适用。

(五)利益回避原则

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不得利用本公司资源、信息或地位以获取私人利益或相应的机会，也不得与本公司相互竞争。

2.在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可以得知其将因利用本公司资源、信息或地位可能会获取私人利益或相应的机会时，主动向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交代。

(六)保密义务

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应执行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非因法律命令或授权，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本公司或客户的业务机密。所谓的业务机密指的是任何未经公开，而公开后可能损及本公司或其客户的信息。

2.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解职或离职之后仍持续有效。

(七)公平待遇

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应尽力给予所有客户、供货商、竞争同业以及其它员工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以欺瞒、隐匿、滥用信息、或其它不当的手段对待不同的客户、供货商、竞争同业以及其它员工。

2.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代表公司购买商品应遵循本公司的采购政策。

3.本公司禁止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为了获得或维持业务而对相关人员或公司进行贿赂、回扣或其它诱惑。

4.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不得与他人签订有损于对方合法权益的协议。

(八)对公司财产的保护和利用

1.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应妥善的保管并有效的利用公司财产，并保护包括公司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财产及权利。盗窃、滥用及浪费都是有损于公司收益的行为，应该避免。

2.所有的公司财产及资源均应被合法的使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正当用途上。

3.当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合理的怀疑任何公司拥有的财产或资源有遭盗用或损失的情形时，应立即向公司内部相关的财产管理单位及法律顾问单位举报。

四、问责

(一)解释

经审核委员会或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要求，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对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的职业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的要求或存在不道德的情事作出解释，并由公司的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后，由审核委员会作出裁定。

(二)报告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

1. 本公司任何职员或法律顾问于发现任何员工的职业行为有可能违反本准则时，必须立即告知审核委员会，并由审核委员会作出初步调查。除非缺乏具体事证，否则审核委员会应依本准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公司法律顾问对该高级职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的要求或存在不道德的情事做出解释，并参考该解释以进行评议。除非经董事会授权径行裁定或由审核委员会依据本准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豁免，有关评议的结果应送交董事会作出最终裁定。

2.接受检举的审核委员会及各单位对于检举人有保护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匿名保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检举人进行包括解职在内的惩处。

(三)违反准则的惩处

违反本准则的惩处应由董事会或经授权后，由审核委员会作出。惩处的内容视情节轻重包括最轻的书面谴责到最重的解除职务，及送交公安或证券监管机关调查。

(四)豁免

审核委员会有权在评议阶段豁免违反本准则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各级员工的责任(但不包括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豁免及其理由应依本准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证券监管机关及本公司股东作出披露。

(五)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及法律顾问应对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各级员工涉嫌未遵守本准则或任何不道德行为相关的调查、评议和裁定作出详实纪录。惟法律顾问所作的纪录仅以其应本公司要求所参与的解释或调查活动为限。

五、本准则的披露

本准则和英译文将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布。当任何人士要求参考本准则时，本公司应向其免费提供本准则的中文本或英译文。

本准则的任何修改均应以类似方式披露。

六、批准和修订

本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由相同程序进行修订。于本准则批准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行为准则》即行废止。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贵州铝厂　邮政编码：550058　电话：4898032　4897508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由贵铝印刷厂承印